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總說明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施行以來，其間歷經六次修正。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特殊情形申請濟助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並檢討以往案例曾發生違反多項重大過失之情形，將濟助金減發額度予以調整分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納入特殊情形申請濟助不受三個月期限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依發生重大過失項目之多寡，調整濟助金減發額度百分比，並配合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免定期換發駕駛執照，修正第一款文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現行體例係於下達函敘明生效日期，爰刪除本點規定。（現行規定第十三點）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p> <p>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p> <p>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因應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p>
<p>十、清潔人員發生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特殊情形因證明文件申辦或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於期限前先報備者</p>	<p>十、清潔人員發生第九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特殊情形，經核定者不在此限）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p>	<p>依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納入特殊情形申請濟助不受三個月內期限之條件。</p>

<p>不在此限) 填具申請表 (格式如附表), 並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 (格式如附表) (領受順序依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 等文件, 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 層轉環保署轉管理委員會申請濟助, 逾期不受理。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 先行撥發濟助金, 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p>	<p>死亡診斷證明書、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 (格式如附表) (領受順序依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 等文件, 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 層轉環保署轉管理委員會申請濟助, 逾期不受理。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 先行撥發濟助金, 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p>	
<p>十一、第九點所定濟助金, 有故意情事者, 不發給; 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 減發百分之三十; 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 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 但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一)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二)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p> <p>(三)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者。</p> <p>(四) 闖越鐵路平交道者。</p> <p>(五)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p> <p>(六)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p>	<p>十一、第九點所定濟助金, 有故意情事者, 不發給; 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 減發百分之三十:</p> <p>(一)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二)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p> <p>(三)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者。</p> <p>(四) 闖越鐵路平交道者。</p> <p>(五)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p> <p>(六)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p> <p>(七)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p>	<p>一、依據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 依發生重大過失項目之多寡, 調整濟助金減發額度百分比。</p> <p>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免定期換發駕駛執照, 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七)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p> <p>(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p> <p>(九)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者。</p>	<p>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p> <p>(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p> <p>(九)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者。</p>	
	<p>十三、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體例於下達函敘明生效日期，爰刪除本點。</p>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五、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以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環保署會計室主任、環保署人事室主任、環保署秘書室主任、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及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由環保署署長兼任主任委員，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會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及政風室各派人員兼任，分別辦理有關事宜。

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清潔人員發生前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特殊情形因證明文件申辦或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於期限前先報備者不在此限）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格式如附表）（領受順序依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等文件，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層轉環保署轉管理委員會申請濟助，逾期不受理。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可後，先行撥發濟助金，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

十一、第九點所定濟助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但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

- (三)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者。
- (四) 闖越鐵路平交道者。
- (五)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
- (六)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
- (七)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
- (八)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 (九)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者。